

经省政府同意，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《关于支持三大科技城发展的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措施》）。《措施》透露，为推动三亚深海、南繁、文昌航天三大科技城高质量发展，我省提出了七项举措。其中，省、市两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深海、南繁和航天三大科技城建设发展资金各 5 亿元。

加大财政政策扶持方面，将科技城对地方财力贡献省市分享部分按“前三年 80%、后两年 50%”，由省市财政安排用于支持科技城建设；科技城内土地出让和填海供地所产生的土地出让金省、市两级所得收入，在扣除成本及规定计提的专项资金后，全部留给所在市，用于支持科技城建设。

建立资金保障机制方面，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三大科技城的支持。省、市两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深海、南繁和航天三大科技城建设发展资金各 5 亿元，由科技城管委会统筹使用。其中深海、南繁科技城由省、三亚市按 7：3 比例分担，航天科技城由省、文昌市按 8：2 比例分担。省市财政资金安排可作为对中央财政资金的配套。

设立产业引导基金方面，研究设立市场化运作的南繁育种创投基金、省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、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等，

扶持科技城产业发展。引导现有 200 亿元全省特色产业小镇发展基金向科技城投放。

实行灵活的土地使用方式方面，鼓励地块用途兼容和业态融合，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，生产服务、行政办公、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 15%的，可仍按工业用途管理。科教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、科技服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，兼容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%，兼容用途的土地、房产不得分割转让。出让兼容用途的土地，可按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。

实行用地“弹性年期”供应制度方面，工业、科研用地可以实行“弹性年期”+“对赌协议”供应方式，“弹性年期”的确定及供后监管，按照《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》（琼国土资规〔2018〕8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完善公共服务功能方面，在科技城内按比例规划生活配套用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5481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481)

